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6/08-09(04)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9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文物保育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文物保育政策及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公布的相關措施，並概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在2004年推行的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2. 在2004年2月，民政事務局發表諮詢文件，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檢討的目的是透過制訂全盤考慮的方式及有效的推行措施，改善文物建築保護工作。檢討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以檢討宏觀政策事項為主，而第二階段則集中在擬議推行措施方面。諮詢文件列出多項主要政策事宜，並邀請公眾人士就三大問題發表意見，分別是："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怎樣保護文物建築？"；以及"代價多少，由誰承擔？"。當局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工作結束時共收到逾500項回應意見。

3. 民政事務局在2004年11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時，表示會着手研究推行方面的事宜，包括下列各項 ——

- (a) 成立文物信託基金；
- (b) 推行適當的規劃措施及經濟誘因；
- (c) 以創新及可持續的方式活化再利用受保護的文物；
- (d) 加強協調文物保護工作；

- (e) 制定全盤考慮方法、評估準則、各項保護方法及促進公眾參與文物保護的策略；及
- (f) 加強文物教育及宣傳。

4. 舊天星碼頭事件顯露了市民日益關注文物保育，民政事務局因應這情況，在2007年1月及2月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論壇，讓市民瞭解政府現行的文物保育政策及措施，以及在政府當局完成政策檢討前，就應保護哪些文物和怎樣保護文物發表意見。有超過600人出席論壇。政府當局也利用其他途徑(例如電台和電視節目、網站論壇和電郵)發放訊息和收集公眾意見。

5.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CB(2)1599/06-07(01)號文件，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概述由2004年至2007年年初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於2007年10月公布的文物保育政策和措施

6. 自2007年7月1日發展局成立及政府總部各政策局重組後，就保育文物的工作制訂政策的職責已由民政事務局移交發展局。

7. 發展局在2007年10月10日發出有關文物保育政策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55/68/01]，公布下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通過的政策聲明及一系列措施，作為文物保育工作的指引——

政策聲明

"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一系列措施

- (a) 當局暫時主要以行政而非立法方式落實文物保護措施；
- (b) 在政府方面，當局應——
 - (i) 設立內部機制，規定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須因應需要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及
 - (ii) 訂立計劃，藉着邀請非牟利機構經營社會企業，把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 (c) 在屬於私人的文物方面，當局將會 —
 - (i) 原則上接受有需要提供合適的誘因，協助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並承諾積極讓有關持份者參與訂定合適措施，包括換地和轉移發展權益；及
 - (ii) 把現有對私人歷史建築維修保養的資助範圍，由法定古蹟擴大至已評級的建築物(但須附加一些條件)；
- (d) 發展局增設文物專員辦事處，協調政府推展文物保護的工作，以及建立本地和海外的聯繫網絡；
- (e) 長遠來說，研究在香港成立文物保護信託基金，以便接掌文物保護工作，並更有效地動員社會各界予以支持；及
- (f) 當局積極推動公眾參與，確保充分考慮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後，才為上述措施定案，落實推行。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新的政策聲明和措施所作討論

8. 在2008年1月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¹曾討論新的政策聲明及一系列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加強文物保育工作的政策目標，但對有關工作取得的進展，以及缺乏具體措施以防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免被拆卸方面，感到不滿。

立法與撥款

9. 部分委員認為，除非對《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作出修訂，否則文物保育不可能得到真正的改善。他們認為，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要把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建築列為法定古蹟，該建築必須通過極高的門檻，歷史建築物因而難以達到有關標準。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為不同級別的歷史建築訂立不同程度的法定保護。

10.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古物及古蹟條例》為那些應受法定保護的歷史建築訂立了有效的保障。至於有關文物保存的法定門檻是否過高的問題，必須先確定有多少幢歷史建築物值得保育，但未達到該門檻。因此，政府當局會加快對從全港大約8 800幢樓齡超逾50年的建築物中揀選1 400多幢歷史建築物(包括495幢已評級建築物)進行文物評審工作，預期評審工作會在2008年年底完成。

¹ 監察及研究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事項，曾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自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已改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處理。

11.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尋求10億元撥款支持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的運作，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文物保育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及設立基金以購入私人擁有而面臨被拆威脅的歷史建築物。政府當局表示，長遠而言，當文物保育工作在社會上得到更廣泛的認同時，當局會考慮設立1個文物信託基金。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外地的經驗，以評估是否適合在本港設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

保護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目前缺乏誘因推動私人物業擁有人對其擁有的歷史建築進行保養。政府表示，當局承認有需要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協助私人物業擁有人保育其所擁有的歷史建築，並會積極讓有關持份者參與訂定合適措施，包括換地和轉移發展權益。政府當局亦會擴大現行歷史建築物維修資助計劃的範圍，以協助屬私人物業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擁有人對該等物業進行修葺和定期保養。

13.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儘管當局透過該維修計劃提供協助，但私人物業擁有人仍可能為了圖利而把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拆卸。他們堅持認為，當局必須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為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保障。不過，亦有委員認為，若當局採取政策，不准對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包括並不享有古蹟地位的歷史建築物)進行任何結構工程或將其拆卸，在如此嚴格的限制之下，建築物本身的物業價值及相關私人物業擁有人的利益可能會受影響。

保育方式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訂立明確而客觀的準則，可據以決定適宜對某項文物採用的保育方式。例如政府當局雖然願意採用換地方式保存景賢里，但當局卻不建議將已有600年歷史的衙前圍村完整保留下來。

15.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政府公布文物保育政策後，文物保育工作須完全符合有關政策聲明所述的指導原則。衙前圍村已經歷改建，而且十分殘破，因而影響了其文物價值，而現行為該村擬訂的保育計劃，已能完全達到古物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保存文物要求。

活化計劃

16. 委員普遍支持活化計劃。部分委員對活化計劃內7幢歷史建築物的維修責任表示關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選定更多合適的歷史建築物，將其列入活化計劃內。一名委員察悉，活化計劃的申請機構只限於已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取得慈善團體地位的非政府機構，該名委員認為不應對參與機構的性質作出規限，只要這些機構同意把在歷史建築物內經營社會企業所得的收益撥作慈善用途便可。

17. 政府當局表示正研究另一些歷史建築物是否適合作為下一批列入活化計劃的建築物，而推行下一批建築物的活化計劃，可能會採用公開招標方式，讓從事商業營運的私營企業參與。至於維修責任方面，政府當局確認，由於該7幢歷史建築物全部由政府擁有，政府會在把建築物租予成功的申請人後，繼續負責建築物結構部分及附近斜坡的保養和維修費用。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就個別項目所作討論

18.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那些可能影響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項目。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各個對合共7處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造成影響的項目。該7處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包括皇后碼頭、衙前圍村、灣仔街市大樓、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中區警署建築群及荷李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涉及部分相關項目的有關團體及人士，亦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

19. 在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及有關團體及人士有效交換意見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委員的要求，擬訂保存整個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的方案。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提升該市集周圍一帶的配套設施和環境所需的改善工作。至於景賢里的保育安排，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嚴格按照地政總署在修訂契約及收取土地補價方面的既定程序，處理景賢里及日後任何涉及某種形式的發展權轉移的個案，以助保存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

20. 民政事務委員會同意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下列主要事宜 ——

- (a) 政府當局在考慮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最合適地點時，應顧及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所表達的強烈意見，認為皇后碼頭應在原址重新組裝；
- (b) 政府當局應聽取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及中西區區議會共同表示的關注，就是在香港賽馬會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建議下，擬建新的標誌建築物太高，對周圍地區會有不良影響；及
- (c) 政府當局應回應一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鑑於衙前圍村具有獨特的文物價值，應讓公眾人士有份參與關於保育衙前圍村的討論，而為免拖慢向村民作出補償的安排，市區重建局應考慮在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完成之前，收購村內受影響的物業。

近期事態發展

21. 在2008年10月22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就2008-2009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施政綱領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向委員匯報正在進行及已經規劃的文物保育及活化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相關摘要載於**附錄I**。

22.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文物保育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列於**附錄II**。有關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23.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政府當局就"2008至09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
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供的文件的摘錄
(立法會CB(1)55/08-09(01)號文件)**

文物保育

未來數年，文物保育會繼續是發展局的工作重點。自2007至08年《施政報告》公布新的文物保育政策，以及一系列推動文物保育的措施後，政府已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並在多個範疇取得良好進展。

2. 在政府方面 ——

- (a) 我們已就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推行文物影響評估機制。此舉可確保文物地點免受影響，但倘若影響屬無可避免，必須把有關影響減至最低和制定緩減措施；
- (b) 我們已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該計劃旨在向非牟利機構提供財政援助，以便把選定的歷史建築活化再用。該計劃的反應非常熱烈，我們就首批7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共收到114份申請。當局已成立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專業人士和專家，負責審議有關申請。預計本年年底便可完成首批歷史建築的審批工作。我們會尋求立法會批准，從行政長官在2007至08年《施政報告》中預留的10億元中撥款，以便推行成功申請的計劃。此外，我們正籌劃就該計劃推出第二批歷史建築；
- (c) 我們已完成有關《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所訂的古蹟宣布制度與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會)的評級制度間的關係的檢討，並正就未來路向與古諮詢會進行討論；
- (d)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年底前，完成有關約1 440幢歷史建築的全面評級工作，並就檢討結果諮詢古諮詢會；
- (e) 過去1年，我們已根據該條例，把3幢歷史建築(瑪利諾修院學校、景賢里及青洲燈塔建築群)宣布為古蹟，予以永久保護。至於位處薄扶林道128號的歷史建築(Jessville)，雖然我們在該建築被古諮詢會列為三級歷史建築時，已撤

銷其暫定古蹟的資格，但我們現正就寓發展於保育的可行建議與有關業主進行商討；及

- (f) 我們已就海外地區採用建築規範，以便活化再用歷史建築的做法，以及海外地區活化歷史建築的經驗，進行研究。我們會視乎情況，把有關做法和經驗應用於我們的文物保育工作；

3. 在私人方面 ——

- (a) 我們已在景賢里個案中，首次應用有關提供經濟誘因的政策，透過與業主進行非原址換地，以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目前，事件的進展良好，待城市規劃程序完成後，便可進行批地工作；與此同時，該址正在1名內地專家的督導下進行修復工程；及
- (b) 我們已推出1項資助計劃，以便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在該計劃下，獲資助的業主須把建築物作適度開放予市民參觀。

4. 由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負起聯絡中樞點的工作，使我們得以加強各項文物保育計劃的公眾參與工作及討論。我們於2008年1月至5月期間，推出宣傳和公眾參與運動，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展覽、研討會、攝影比賽等。此外，我們亦開設了專用的文物保育網站(www.heritage.gov.hk)，以及出版雙月通訊"活化@Heritage"，以加強與市民大眾的有效聯繫。

5. 在來年我們會推展下列主要的文物保育和活化項目 ——

(a) 中央書院(即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舊址)

去年，我們曾就該址包括其歷史價值、發展潛力和限制，以及該區的周圍環境等事宜進行多項研究。我們於2008年2月至5月期間進行推動公眾參與的工作，並接獲各界就如何善用該址的寶貴意見。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公布該址將永久不予銷售，並會推動公眾找出最佳方法以活化該址作教育和創意工業用途及同時反映該址的歷史價值。我們擬在明年進行邀請意願書的工作或舉辦公開設計比賽，邀請私人機構、專業人士及有意營運的機構就如何最佳地活化再用該址，提出創新的建議；

(b) 中區警署建築群

在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期間進行了為期6個月的公眾參與工作後，當局與馬會訂立

伙伴合作關係，以便在多個規範的基礎上，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項目。馬會現正與其建築師合作就新建築物提交1份修訂概念設計。這份設計會回應在公眾參與期間市民所表達對新建築物的關注。有關工程項目須進行法定程序，包括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市民將有機會表達意見；及

(c) 歷史建築的商業用途

我們亦會就如何善用具有商業潛力的歷史建築，探討各種方案。我們特別計劃邀請私人營運者，就活化再用虎豹別墅提交意願書。其中一個可能用途，是把該址用作酒類相關設施，以助推廣香港酒業的發展。

附錄II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 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2000年2月23日	楊孝華議員就"將歷史建築物改建作文化用途"，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1月9日	李華明議員就市區重建局在進行重建項目時如何能達致保存文物古蹟的目標，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12月18日	馬逢國議員就"《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3年2月12日	劉炳章議員就"文物保護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3年3月19日	黃成智議員就"保存具有保留價值的私人建築物"，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3月24日	陳國強議員就"保護古蹟文物"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4年11月10日	蔡素玉議員就"保護中區警署建築群和制訂全面的古物古蹟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2005年3月2日	郭家麒議員就"歷史建築物的發展計劃"，提出口頭質詢。
2006年4月26日	劉秀成議員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提出口頭質詢。
2006年6月28日	劉秀成議員就"促進城市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6年7月5日	李華明議員就"全面保護'政府山'"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2006年11月15日	劉江華議員就"爭取將本港一些有價值的文化或自然遺產納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提出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	議案／質詢
2006年12月6日	何俊仁議員就"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管理"，提出書面質詢。
	蔡素玉議員就"列為歷史建築物的資格"，提出書面質詢。
2006年12月13日	陳智思議員就"火車車廂的展出"，提出書面質詢。
2007年1月17日	余若薇議員就"古蹟保護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7年4月18日	霍震霆議員就"油麻地戲院"，提出口頭質詢。
2007年5月2日	梁家傑議員就"保護皇后碼頭"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2007年5月16日	劉秀成議員就"八鄉水盞田村利達橋"，提出書面質詢。
	劉皇發議員就"古物古蹟的級別評審"，提出書面質詢。
2007年5月30日	張學明議員就"文化遺產旅遊"，提出口頭質詢。
2007年10月24	楊森議員就"保存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提出書面質詢。
2007年11月7日	陳智思議員就"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提出書面質詢。
2008年1月9日	楊森議員就"景賢里"提出口頭質詢。
2008年4月23日	李華明議員就"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評審"，提出書面質詢。

附錄 III

與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有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會議紀要
2004年3月22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p>"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rbhcp-ce.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文件 [CB(2)1734/03-04(03)]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2cb2-1734-3c.pdf</p> <p>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舉行會議的討論摘要 [CB(2)1734/03-04(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22cb2-1734-4c.pdf</p> <p>會議紀要 [CB(2)2000/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322.pdf</p>
2004年11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文件 [CB(2)155/04-05(02)]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papers/ha1109cb2-155-2c.pdf</p> <p>"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rbhcp-ce.pdf</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CB(2)343/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1109.pdf
2006年10月16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CB(2)29/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16cb2-29-01-c.pdf
		會議紀要 [CB(2)531/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1016.pdf
2007年3月9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文件 [CB(2)1215/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1-c.pdf
		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215/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2-c.pdf
		前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察團在2002年9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 節錄 [CB(2)1215/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3-c.pdf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2007年3月5日的函件連附件(只備英文本) [CB(2)1264/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64-1-e.pdf
		會議紀要 [CB(2)172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309.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會議紀要
2007年4月20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 公眾意見和建議"的文件 [CB(2)1599/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20cb2-1599-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文件 [CB(2)1215/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1-c.pdf
		有關"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215/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09cb2-1215-2-c.pdf
		會議紀要 [CB(2)2585/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420.pdf
2007年10月10日		有關"文物保護政策"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DEVB(CR)(W)1-55/6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devbcrw1556801-c.pdf
2007年10月15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推動基建，保育文物'—— 2007至08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的文件 [CB(2)59/07-08(0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15cb2-59-2-c.pdf
		會議紀要 [CB(2)851/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015.pdf
2008年1月2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文物保育政策提交的文件 [CB(2)637/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20cb2-637-1-c.pdf
		政府當局就有關灣仔舊區的文物保育工作提交的文件 [CB(2)700/07-08(01)]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會議紀要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2cb2-700-1-c.pdf</p> <p>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提交的文件 [CB(2)637/07-08(03)]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20cb2-637-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文物保育政策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2)637/07-08(0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220cb2-637-2-c.pdf</p> <p>會議紀要 [CB(2)1692/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102.pdf</p>
2008年2月1日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提交的文件 [FCR(2007-08)52]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7-52c.pdf</p> <p>會議紀要 [FC12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201.pdf</p>
2008年2月21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發展局轄下工務科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提交的文件 [EC(2007-08)16]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esc/papers/e07-16c.pdf</p> <p>會議紀要 [ESC26/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esc/minutes/es080221.pdf</p>
2008年4月25日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發展局轄下工務科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提交的文件， 以尋求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 [FCR(2008-09)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01c.pdf</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 [FC30/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80425.pdf
2008年6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報告 [CB(2)2217/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ha_hec/reports/ha_heccb2-2217-c.pdf
2008年7月11日		有關把香港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列為法定古蹟的宣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LegCo_Brief_KYL_Chi.pdf
2008年7月15日		有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香港賽馬會的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LegCoBriefCPS.pdf
2008年10月22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08至2009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有關發展局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2cb1-55-1-c.pdf
2008年12月2日		有關為保育香港司徒拔道45號景賢里提出非原址換地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LegCoBriefKYL.pdf